轮台县自然资源局机构设置

(一)履行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等自 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贯彻执行自 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，拟定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。

(二)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 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，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 监测评价制度。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专项调查和监测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。

(三)负责自然资源统 一确权登记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 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 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。负责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、整 理、共享、汇交管理等。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、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。组织有关部门调查、裁定县域内土地、草场、矿山、林地、水域等权属纠纷。

(四)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全民 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负责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。 编制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拟定考核标准。贯彻执行国 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拟定县有关政策，合理配置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。负责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，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。

(五)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组织拟定县自然资源 发展规划和战略，拟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建立政 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，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，指导节约集约利用。负责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。组织研究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、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。

(六)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推进县主体功能 区战略和制度，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。开展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组织划定县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，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，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。组织拟定并实施轮台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。负责县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。负责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。

(七)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牵头组织编制县国土空 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。负责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牵头拟定 和实施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重大备选项目。

(八)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贯彻执行国家耕 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定和实施县有关规定，负责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保护。组织实施地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。完善地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。

(九)负责县地质工作。编制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负责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，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

（十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。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、详查、排查。指导开展群测群防、 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，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。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。

(十一)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。负责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。负责县矿业权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县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。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。

(十二)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负责县基础测绘和测绘 行业管理。负责地区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，监督管理地区地理 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。负责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。负责县测量标志保护。

(十三)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。制定并实施县自然资 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、规划和计划。组织实施县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，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。组织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。

(十二)根据授权，对乡(镇)政府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 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县党委、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。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。

(十三)统一管理和协调县林业和草原局。

(十四)完成县党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十五)职能转变。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、自治 州、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，统一行使 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，发挥国土空间 规划管控作用，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。进一步加强县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，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 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实现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。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，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 用。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、强化监管力度，充分发挥 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、标准、制度的约束性作用，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。

办公地址：轮台县文化路西侧-原地税综合楼。

联系人姓名：李春辉

联系方式：0996-4690165

负责人姓名信息：艾尼瓦尔.霍加

十三、联系方式：0996-4694066